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371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新活新

申请人 山西新活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中段山西国际商务中心B座501、508室(太原企发商务秘书有限公司-A004号)集群登记

代理机构 山西辰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水；合成橡胶；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非文具用、非医用、非家用胶带；填缝材料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物体；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封拉线（卷烟）